**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113年度約用足球運動教練**

**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2.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4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000779號函。
3. 嘉義縣政府113年1月9日府教體字第1130008352號函。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種類及名額：足球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1名。

二、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民國113年 12月 31日止。聘期屆滿後每年是否續聘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規定辦理，因該**人員經費屬於專案性質，因年度聘僱條件中止，或因補助經費來源中斷，本校得中止聘僱**。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止。

二、公告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公告期間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17日（星期三）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1號）。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表件證件不齊或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四、洽詢專線：05-3714068轉208(學務處)。

**陸、報名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一梯次考試無人報名或未錄取人員將辦理第二梯次考試，第二梯次考試無人報名或未錄取人員將辦理第三梯次考試，各梯次若有錄取人員將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並停止辦理下一梯次考試，請考生於報名時留意報考資格及敘明參加考試梯次，並自行上網查閱各梯次公告結果，並準時應考，本校不另行通知各梯次考生應試。應試者須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須同時具備)始得報考：

1. 第一梯次考試：
2.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足球運動教練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足球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3.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4. 第二梯次考試：
5.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足球運動教練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6.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7. 第三梯次考試：
8.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含以上)畢業，並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者。
9.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正楷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各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足球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4.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C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
5.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如附件二)
8. 委託書（如附件三，親自報名者免附）。

**捌、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1.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2. 規劃辦理學校足球隊、足球社團、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3. 依任務指派協助輔導本校足球選手來源學校足球隊、足球社團、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4.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及賽前假日集訓）足球隊訓練事項。
5.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共同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重大活動、校慶活動、運動社團表演會、相關研習…等）。
6.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7.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8. 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嘉義縣各項體育活動。
9. 其他與教育訓練、體育競賽、校務活動相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 113年 1 月 17 日（星期 三 ）。

二、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住址：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1 號）電話：(05)3714068轉208(學務處)

三、考試時間：113年1月17日(星期三)

1. 第一梯次考試：

|  |  |  |  |
| --- | --- | --- | --- |
|  時間與  規定項目 | 時間 | 地點 | 相關規定 |
| 報 到 | 09：50 | 學務處 | 查驗資格證件 |
| 試 教 | 10：00 | 人工草皮球場 | 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準備，針對國小階段足球運動員學習內容進行試教。 |
| 口 試 | 10：30 | 自然教室 |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

1. 第二梯次考試：

|  |  |  |  |
| --- | --- | --- | --- |
|  時間與  規定項目 | 時間 | 地點 | 相關規定 |
| 報 到 | 10：50 | 學務處 | 查驗資格證件 |
| 試 教 | 11：00 | 人工草皮球場 | 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準備，針對國小階段足球運動員學習內容進行試教。 |
| 口 試 | 11：30 | 自然教室 |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

1. 第三梯次考試：

|  |  |  |  |
| --- | --- | --- | --- |
|  時間與  規定項目 | 時間 | 地點 | 相關規定 |
| 報 到 | 12：50 | 學務處 | 查驗資格證件 |
| 試 教 | 13：00 | 人工草皮球場 | 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準備，針對國小階段足球運動員學習內容進行試教。 |
| 口 試 | 13：30 | 自然教室 |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

**拾、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甄選試教成績佔50%、口試成績佔50%。

|  |  |
| --- | --- |
| 方式 | 考試內容 |
| 試教(50%) | ※以上試教時間為10分鐘，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最高100分。 |
| 口試(50%) | 1.口試10分鐘。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最高100分。 |

二、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報考者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評比：

* 1. 以曾擔任國家代表隊之最高級運動選手為優先。
	2. 試教成績較優者。
	3. 口試成績較優者。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或分數採計有疑義時，提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

**拾壹、錄取審查**

甄選完成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提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並依序增列1名為備取人員，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成績公告：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拾參、錄取人員報到規定**

一、113年1月17日下午4時00分至5時00分止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依限完成報到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得由本校依備取人員順序通知報到，經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肆、**擬予約用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伍、**擬予約用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錄取後有發現各級學校不予進用情事者，應取消其擬約用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陸、**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報名、考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捌、**薪資：**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4萬3450元，並享有勞健保**。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3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聘用足球教練」與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足球隊約用教練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梯次 | □第一梯次考試□第二梯次考試□第三梯次考試 | 應考序號 |  | 請貼照片 |
| 姓名 |  | 性別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 電話號碼 | 住宅：手機： |
| 現居住所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 | 修業年限 | 畢業 | 結業 | 肆業 | 教育程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號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經 歷** |
| 服務機關(構) | 職稱 | 服務期間 | 服務證明書名稱 |
|  |  |  |  |
|  |  |  |  |
|  |  |  |  |
| **相 關 證 照** |
|  |  |
|  |  |
|  |  |
| 繳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其他 |
| 報名者簽章： |
|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足球約用教練甄選**

附件2

**切結書**

 本人 報考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約用足球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日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足球隊約用教練甄選**

附件3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